

## 調 查 報 告 ( 公 告 版 )

壹、案由：據訴，社團法人高雄市○○○協會設立之共生家園，提供弱勢族群（含身心障礙者）住宿及照顧，惟無照顧機構立案，於108年8月31日發生身心障礙者住民遭志工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案件，涉案志工因犯過失致死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1年有期徒刑。惟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審認，該家園係採住民共生互助居住模式，且無收取照顧費用，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3條應申請設立許可相關規定。然陳情人提供相關資料有匯款事實並有實際照顧收容者情事，包含協助就醫、排診、藥物保管及分發等，究匯款項目用途為何？目前收容住民類型、人數為何？有實際照顧事實志工是否具備相關知能？究相關機關就類此未申請卻有照顧身心障礙者事實之機構，是否善盡身心障礙者保障主管機關職責？是否有採取相關監督管理及輔導處置作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不受侵害？均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sup>1</sup>(下稱CRPD)第15條揭示身心障礙者「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第16條揭示「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規定。我國特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下稱CRPD施行法)，自民國(下同)103年12月3日起施行，使CRPD

---

<sup>1</sup>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是以，國家應保障身心障礙者免遭所有形式之暴力及虐待，以維其基本人權，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第75條，亦有明文<sup>2</sup>。行政院並於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年)，3年投入近新臺幣(下同)70億元，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再投入407億餘元及各類專業人力，希冀結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建構一張綿密的安全防護網，扶持社會中的每一個個體，於其生活或所處環境出現危機時，仍能保有其生存所需的基本能力，進而抵抗並面對各種問題<sup>3</sup>。

據訴，社團法人高雄市○○○協會(下稱高雄市某協會)設立之○○家園(下稱共生家園)，提供弱勢族群(含身心障礙者)住宿及照顧，惟無照顧機構立案，於108年8月31日發生身心障礙者住民遭志工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案件，涉案志工因犯過失致死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判處1年有期徒刑。惟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審認，該家園係採住民共生互助居住模式，且無收取照顧費用，無違反身權法第63條應申請設立許可相關規定。然陳訴人提供相關資料有匯款事實並有實際照顧收容者情事，包含協助就醫、排診、藥物保管及分發等，究匯款項目用途為何？目前收容住民類型、人數為何？有實際照顧事實志工是否具備相關知能？究相關機關就類此未申請卻有照顧身心障礙者事實之機構，是否善盡身心障礙者保障主管機關職責？是否有採取相關監督管理及輔導處置作為，確保身心障礙

---

<sup>2</sup> 身權法第75條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限制其自由。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sup>3</sup> 資料來源：行政院。

者權益不受侵害？均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函請衛生福利部<sup>4</sup>（下稱衛福部）、高雄市政府<sup>5</sup>、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sup>6</sup>（下稱橋頭地檢署）、橋頭地院<sup>7</sup>、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sup>8</sup>等相關機關對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於111年10月14日赴高雄市○○家園不預警實地履勘、於同年月17日赴臺灣○○全人發展協會實地履勘並進行座談，並於111年8月22日、11月10日及11月17日訪談本案陳訴人、多名共生家園住民家屬及本案吳姓行為人等，於111年9月16日及12月28日辦理本案2場次專家諮詢會議，再於111年11月29日詢問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葉欣雅副局長、教育局王郁媚股長及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衛福部社家署）張美美副署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CRPD第14、15、16條及我國身權法第75條揭櫫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國家應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暴力及虐待。高雄市某協會設立共生家園，以共同互助居住之共生家園模式提供弱勢族群（含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單親家庭、更生人等）住宿，於108年8月31日發生第1類重度精神身心障礙住民（下稱被害人）遭吳姓行為人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案件，吳姓行為人因犯過失致死罪，經橋頭地院判處1年有期徒刑，另橋頭地院認定吳姓行為人因受僱於高雄市某協會，該協會應依民法

---

<sup>4</sup> 衛福部111年7月15日衛授家字第1110760873號函、111年8月4日衛授家字第1110760913號函、111年12月21日衛授家字第1110761666號函。

<sup>5</su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0月28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113854700號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1月23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1139500600號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1月24日高市教小字第1113912870號函、高雄市政府111年7月22日高市府社障福字第11136121000號函、高雄市政府111年12月13日高市府社障福字第11140033700號函

<sup>6</sup>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7月15日橋檢和110偵12679字第1119029092號函。

<sup>7</sup>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7月19日橋院矯刑暨109訴272字第1111009584號函。

<sup>8</su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7月26日雄分院秋文字第1110000485號函。

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sup>9</sup>負連帶賠償130萬元在案。本案涉及違反身權法第75條不得對身障者為不當對待等不正當行為之規定，高雄市政府於108年9月間因家屬陳情知悉本案後，未積極督導高雄市某協會負責人及現場管理人等依身權法第76條規定進行責任通報，也未依身權法善盡行政調查，後續亦未督導共生家園研提改善計畫，核有疏失。

(一)CRPD第14、15、16條及我國身權法第75條揭櫫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國家應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暴力及虐待：

- 1、CRPD第14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a)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b)不被非法或任意剝奪自由，任何對自由之剝奪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身心障礙作為剝奪自由之理由。」CRPD第15條「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規定，「1.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第16條「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規定：「1.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其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2.締約國尚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防止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其中包括，確保向身心障礙者與其家屬及照顧者提供具性別及年齡敏感度之適當協助與支持，……。3.為了防止發生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用

---

<sup>9</sup> 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於為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設施與方案受到獨立機關之有效監測。4. 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或虐待時，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5. 締約國應制定有效之立法與政策，包括聚焦於婦女及兒童之立法及政策，確保對身心障礙者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獲得確認、調查，並於適當情況予以起訴。」CRPD施行法自103年12月3日起施行，使CRPD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是以，國家有確保身心障礙者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之責任與義務。

2、我國身權法第75條：「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限制其自由。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二)高雄市某協會設立共生家園，以共生互助居住方式提供弱勢族群(含老人、身心障礙者、單親家庭、更生人等)住宿，於108年8月31日發生重度精神身心障礙住民(下稱被害人)遭吳姓行為人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案件，涉案吳姓行為人因犯過失致死罪，經橋頭地院判處1年有期徒刑，另橋頭地院認定吳姓行為人因受僱於高雄市某協會，該協會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130萬元在案：

1、事發經過：

依據橋頭地院109年度訴字第272號刑事判決略以：

(1) 主文：吳姓行為人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事實摘述：

〈1〉吳姓行為人擔任高雄市某協會即共生家園之總務，平時居住在共生家園，負責照顧園生、雜務等工作，每月領取5,000元之零用金，而共生家園為收留患有精神疾病、老人、更生人等弱勢族群之民間機構。被害人因患有精神疾病，於98年前後即入住共生家園，吳姓行為人與被害人等皆住在「共生家園」同寢室，被害人睡在吳姓行為人所睡床舖之上舖，平日被害人若有需要幫忙多會由吳姓行為人協助。

〈2〉108年8月31日被害人因痛風發作有行動不便之情形，並於當日下午由吳姓行為人帶至光雄長安醫院治療後返回共生家園休息，於當日晚間11時許，其他園生已入睡，被害人多次向吳姓行為人表示手腳不舒服要調整睡姿，並由上舖移置床邊地板睡覺，被害人仍不斷要求吳姓行為人及其他園生幫忙變換調整睡姿並發出聲響，吳姓行為人為免被害人干擾其他園生睡眠，即分別以膠帶封口或以衛生紙塞入口腔之方式讓被害人無法出聲，並表示若願安靜則幫其取下，後被害人點頭示意表示願不再出聲後，吳姓行為人則幫其取下上開膠帶及衛生紙，吳姓行為人以此方式阻止被害人發出聲響已有數次。然吳姓行為人知悉被害人因生病而手腳無力，且應注意以多張衛生紙塞入口中，若未及時取出或隨時在旁觀察，可能導致衛生紙團阻塞呼吸

道，而造成無法呼吸，窒息死亡之結果，依當時客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於翌日凌晨3時許，為阻止被害人發出聲響，竟將衛生紙團塞入被害人口中並以膠帶封住被害人嘴巴，且未全程在旁觀察，躺在床上休息，待被害人未發出任何聲響，吳姓行為人將衛生紙及膠帶移除，被害人仍未發出聲響，隨即發現被害人已無呼吸，於日3時14分許通報119，將被害人送醫急救，仍因呼吸道阻塞窒息而死亡。

2、橋頭地院111年9月6日111年度訴字第431號民事判決略以：

- (1) 原告：被害人之母親○○○
- (2) 被告：高雄市某協會、吳姓行為人
- (3) 判決主文：「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原告丙○○新臺幣參仟元，及均自民國109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108年9月間知悉本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108年9月間接獲本案陳訴人來電陳情被害人於108年8月31日夜間遭共生家園吳姓行為人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導致死亡，該案並已由檢察官進行調查，因而知悉本案。

(四) 死者(即被害人)持有第1類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本案涉及違反身權法第75條之規定，高雄市政府未積極督導高雄市某協會負責人及現場管理人依身權法第76條規定進行責任通報：

- 1、本案涉有違反身權法第75條之規定：依身權法第75條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遺棄、身心虐

待、限制其自由、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及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等。是以，本案有關被害人遭加害人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行為，有身權法第75條規定之適用，衛福部查復亦為相同認定。

2、高雄市某協會之負責人及現場管理人，有責任通報義務：依身權法第76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第75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衛福部查復表示，考量高雄市某協會其負責人及現場管理人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者，應屬上述所列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爰於知悉有第75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當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等語。

3、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知悉本案，應依法督導該協會共生家園工作人員落實責任通報：

- (1) 高雄市政府辯稱○○家園（共生家園），非福利機構，工作人員亦非相關專業人員及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非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1項所定的責任通報人員云云。
- (2) 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查復，本案未接獲相關機關通報表單。該府查復表示，據共生家園相關工作人員陳述，認本案為刑事案件未意識有違反身權法第75條之虞，故未於案發後進行相關通報，遲至110年11月27日收到被害人家屬之保護通報案件。是以，縱因共生家園工作人員未意識有違反身權法第75條之虞，高雄市政府社



會局知悉後，亦應依法督導該協會共生家園工作人員落實責任通報。

(五) 高雄市政府未善盡身權法之行政調查：

- 1、身權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依據法務部105年1月29日法律字第10503502190號函釋，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衛福部查復亦稱：「身權法所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相關法令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負責法令之研判及違法事實之裁處。」
- 2、按身權法第76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指引」第1章第2節「對於第75條1-7款的狀態評估之原則」第1點指出：「社工人員在進行身權法第75條1-7款的狀態評估時，包括遺棄、身心虐待等，不應該以刑法與民法的法律要件作為提供服務之依據，而是要以身權法立法之目的-『保護』的概念從寬認定來進行評估，並且提供相關服務。」另，本案涉及違反身權法第75條規定，違者依同法第95條規定：「違反第75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 3、衛福部查復本院表示：本案行為人業經橋頭地院一審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依前述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高雄市政府自不得再處行政

罰鍰，惟仍得依身權法第95條第1項規定，公告行為人姓名(參照法務部107年8月22日法律字第10703509270號函釋)。

- 4、惟查本案發生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108年9月間接獲本案陳訴人來電陳情因而知悉本案，該府於108年10月1日實地訪查共生家園，初步訪查結果略以：
  - (1) 暫不以非立案機構方向進行開罰。
  - (2) 重申不得主動收取費用，亦不得使家屬認知上認為其繳納費用與接受服務間有關聯、不得收容未成年單獨入住個案或無自理能力民眾。
  - (3) 未來若檢察官對於收費與服務是否有對價關係及共生家園成員是否有僱傭關係等，將依刑事調查結果賡續辦理。
- 5、本案再於110年11月27日接獲本案保護通報案1件，通報內容係被害人姐姐對檢察官不起訴共生家園違反醫師法一節，希社會局裁罰。高雄市政府評估略以：該案通報時被害人已死亡2年多，無可評估保護事項，且本案業已進入司法調查程序，以刑事法律處罰優先，尚無重複介入調查必要，爰本案不適用保護通報案之事件類型。
- 6、至於針對本案行為人之行政調查處理，該府表示略以：本案因案主已死亡2年多，無從蒐證，僅能從歷審判決了解案情，參採本案判決(橋頭地院110年11月23日109年度訴字第272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4月19日111年度上訴字第96號刑事判決)，判決審認行為人無照顧義務，已照顧被害人多年，在家園領取零用金甚微，仍可長期照顧家園內有特殊身心狀況之園生(含被害人)，付出非微，雖無功勞亦有苦勞

等一切情狀予以審酌，但行為人因一時疏失致被害人死亡，情節非輕，不宜輕縱，判決有期徒刑1年。依司法調查判決犯行情節考量本案屬偶發事件，並屬情況特殊下之過失行為，且行為人為初犯，亦已受相當刑事處罰，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已足警惕行為人，又其非相關專業人員，事後從事相關工作可能性甚低，尚無社區預防之必要，爰不另罰處公告姓名。

- 7、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陳科長坦言：「當時我們知悉本案，保護社工認為當事人死亡了，保護社工就認為案件進入司法，就沒有進一步調查。」「我們知道訊息是檢調端的判決，但共生家園通報當時進入司法程序，基於一事不兩罰。」是以，本案刑事判決係於110年11月23日，高雄市政府接獲通報時，司法尚未定讞，該府未依身權法之規定進行訪視調查，僅以司法機關刑事罰為斷，顯未落實行政調查。

**(六)高雄市政府於本案事發後，亦未督導協會及共生家園研提相關改善計畫：**

- 1、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指引」<sup>10</sup>第1章第4節第13點指出：「若是因行為人是屬於身心障礙照顧機構或是醫療機構，在進行訪視調查時必須偕同相關的主管機關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社會局處、衛生局等。另外，必須共同擬定照顧或是醫療機構的照顧品質改善計畫（含被害人之處遇服務），並由他們監督執行狀況。」衛福部查復本院並稱：「本案高雄市某協會設置共生家

---

<sup>10</sup> 「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指引」係為能實踐CRPD第16條中第4項之規範—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的剝削、暴力和虐待時，締約各國應當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措施，包括提供保護服務，促進他們身體、認知和心理功能的恢復、康復及重返社會。

園發生被害人遭加害人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案件，應由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及人民團體主管單位協同進行訪視調查，並共同擬定改善計畫，以為周全」等語。

- 2、本案事發後，高雄市政府查復本院表示，請該協會研擬住民生活公約、緊急事件通報機制及處置計劃等，詢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陳惠芬科長表示：「(問：高雄市政府後續對共生家園有無採行相關改善計畫?) 如果他們需要進行保護個案照顧服務，就需要改善，但目前該協會並沒有。」可見，本案未見高雄市政府後續督導該協會進行相關改善計畫。

(七)綜上，CRPD第14、15、16條及我國身權法第75條揭櫫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國家應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暴力及虐待。高雄市某協會設立共生家園，以共同互助居住之共生家園模式提供弱勢族群(含兒少、老人、身心障礙者、單親家庭、更生人等)住宿，於108年8月31日發生第1類重度精神身心障礙住民(下稱被害人)遭吳姓行為人以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案件，吳姓行為人因犯過失致死罪，經橋頭地院判處1年有期徒刑，另橋頭地院認定吳姓行為人因受僱於高雄市某協會，該協會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sup>11</sup>負連帶賠償130萬元在案。本案涉及違反身權法第75條不得對身障者為不當對待等不正當行為之規定，高雄市政府於108年9月間因家屬陳情知悉本案

---

<sup>11</sup> 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後，未積極督導高雄市某協會負責人及現場管理人等依身權法第76條規定進行責任通報，也未依身權法善盡行政調查，後續亦未督導共生家園研提改善計畫，核有疏失。

二、本案共生家園部分精神障礙住民(包含本案被害人)因不適應正規立案機構、面臨服務資源難以使用或遭服務單位拒絕等因素而輾轉入住該家園，凸顯現行社會安全網尚有缺漏，使高雄市某協會是類宗教或慈善名義之人民團體，無機構立案也無配置專業人員，卻有收留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實。惟依據身權法本案發生後高雄市政府自應持續進行原址複查，並加強稽查頻率。高雄市政府雖於108年至110年皆有進行一年一度之實地訪視，惟未發現該家園收容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身心障礙者，也未增加訪視頻率，遲至111年4月4日接獲另案陳情，於同年月14日稽查時始發現。另截至111年9月19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轉出共生家園名單計7名，經本院調查訪談發現，轉出住民名單中竟有高雄市政府監護之身心障礙個案，部分身心障礙住民家屬則表達個案已居住共生家園多年。是以，高雄市政府歷次稽查時均未能及早發現高雄市某協會違規收容，僅視其為社區資源，未加強研議輔導配套措施，顯見敏感度及跨機關合作不足，存有加強檢討改進之處。

(一)未依身權法申請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可收容及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身權法第63條第1項及第89條<sup>12</sup>均有明文。

---

<sup>12</sup> 身權法第63條第1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同法第89條規定：「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63條第1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63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

(二)共生家園部分精神障礙住民(包含本案被害人)因不適應正規立案機構、面臨服務資源難以使用或遭服務單位拒絕等因素而輾轉入住該家園：

- 1、本案被害人家屬接受本院訪談時表示：被害人之前在病發時住在醫院，醫院都把被害人關著，沒有暴力傾向。孔牧師跟我說，共生家園會安排很多活動，我們才決定把他送到共生家園，不想讓他被關在醫院。
- 2、本院訪談轉出共生家園身障者家屬(個案編號5)略以：「因為找不到可收容個案的安置機構，透過基督教教會公報有刊登共生家園訊息，就請孔牧師收容個案，住共生家園3、4年，住共生期間無收費，但每月都有奉獻一定金錢。最近被要求住外面，故安排住叔叔家，但白天仍在共生家園工作。」「表達希望共生家園不能關，要不然她孩子就沒地方可以去」
- 3、本院訪談轉出共生家園身障者家屬(個案編號7)略以：「當初找過很多機構，收費狀況不好，認為合法單位得到的服務有限。」
- 4、本院訪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轉出共生家園個案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1 本院訪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轉出共生家園個案情形

個案編號	情形
1	聯絡人：孔牧師(未聯絡)
2	高雄市政府監護個案(詳如後述)
3	聯絡人：個案姑姑，電話無人接聽。
4	聯絡人：個案妹妹表示：

---

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

個案編號	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她(個案妹妹)現住臺北，幾年前透過朋友介紹知道共生家園，遂將她哥哥(個案)安排入住。當初親友反對她哥哥(個案)入住，但後來發現她哥哥被照顧得越來越好，後續就無人再反對。</li> <li>2. 她哥哥住共生家園時，每月均須付費(不願意說金額多少)。現住另一個地方(不是叔叔家)，但白天仍在共生家園工作。</li> </ol>
5	<p>聯絡人：個案母親表示：(要全程台語溝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案是癲癇，腦筋智商不太好，持有輕度身障手冊，每月領有 3,500 元身障補助，家裡經濟不好，父親為繼父，為軍人退休身分。</li> <li>2. 因為找不到可收容個案的安置機構，透過基督教教會公報有刊登共生家園訊息，就請孔牧師收容個案，<u>住共生家園 3、4 年</u>，住共生期間無收費，但每月都有奉獻一定金錢。最近被要求住外面，故安排住叔叔家，但白天仍在共生家園工作。</li> <li>3. 表達希望共生家園不能關，要不然她孩子就沒地方可以去。</li> </ol>
6	<p>聯絡人：個案姐姐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案入住共生家園約半年多，近期(過年)接回個案自行照顧，當初會安排個案入住共生家園，是因為家屬晚上要上班，無人提供個案照顧。</li> <li>2. 共生家園提供個案就業機會，住共生家園無須付費，多用電話聯繫關懷個案。</li> </ol>
7	<p>聯絡人：個案姐姐，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案係透過教會安排入住共生家園。在共生家園居住多年，生活狀況情形良好，近期突然被要求轉出家園，覺得很奇怪，詢問社會局，該局給的理由是評估個案狀況良好，要求轉出，目前住朋友家，但白天仍赴共生家園工作。</li> <li>2. 家屬每月提供幾千元生活費予個案。個案在共生家園有事做，轉移注意力，避免想東想西。個案生病時，孔牧</li> </ol>

個案 編號	情形
	<p>師會協助個案就醫。</p> <p>3. 當初找過很多機構，收費狀況不好，認為合法單位得到的服務有限。</p>

(三)本案凸顯高雄市某協會無機構立案，也無配置專業人員，卻有照顧身心障礙者之事實，已詳如前述。衛福部表示，為預防身心障礙者於未經設立許可之機構或團體接受照顧服務，應透過定期與不定期無預警查核、民眾檢舉、市政信箱陳情等多元管道，予以預防。並對於有違法收容之團體，該府應持續進行原址複查，並加強稽查頻率；邀集相關單位針對已有違規紀錄之團體，召開專案研商會議，進行跨機關之共同督導。如查有違反法令情事，應依各該法令予以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並將處置結果函知本部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倘涉及停止業務處分，應會商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後為之。據上，本案之發生凸顯高雄市某協會無機構立案，也無配置專業人員，卻有照顧身心障礙者之事實，此凸顯政府對這類共生家園服務品質把關的重要性，事發後高雄市政自應持續進行原址複查，並加強稽查頻率。

(四)高雄市政府雖於108年至110年皆有進行一年一度之實地訪視，惟未發現該家園收容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身心障礙者，也未增加訪視頻率，遲至111年4月4日接獲另案陳情，於同年月14日稽查時始發現：

- 1、本案事發於108年8月31日至9月1日凌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108年9月間接獲本案陳訴人來電陳情因而知悉本案，高雄市政府自應持續進行



原址複查，並加強稽查頻率。

2、經查高雄市政府歷次赴共生家園實地訪查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歷次赴共生家園實地訪查情形

訪查時間	訪查結果
108年10月1日	未發現共生家園有違反身權法第75條情形。
109年12月22日	未發現共生家園有違反身權法第75條情形。
110年12月15日	未發現共生家園有違反身權法第75條情形。
110年12月22日	未發現共生家園有違反身權法第75條情形。
111年4月1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家園疑似涉及違反收留無法生活自理之65歲以上老人及疑似身心障礙者，有涉違反未立案身心障礙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規定之虞。</li> <li>2. 將俟該協會提供名冊後，會同身障個管中心及老人個管社工前往查察家園收留安置情形。</li> </ol>
111年6月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家園確有收容數名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障者，社會局於訪視當日逐一確認基本資料，接續進行訪談，共有35名服務對象(含64歲以下身障者18名、65歲以上身障者6名)；其中25位全日住宿(含64歲以下身障者12名、65歲以上身障者4名)、10位日間照顧服務(含64歲以下身障者6名、65歲以上身障者2名)，以及數位更生人、婦女及兒童。</li> <li>2. 後續擬由老人福利科及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及個案管理服務，將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障者進行專案安置(經高雄市政府提供轉出共生家園之身障者計7名)，並依違反身權法第63條第1項、第89條之規定，裁罰6萬元及公告負責人姓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1年7月29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1134922700號函)</li> <li>3. 後續視協會改善情形，倘未依限改善或情節重大，將請人民團體科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處理。</li> </ol>
111年9月27日	未見收留無生活自理能力者，前次住民均已轉介安置，未發現違反情形。

資料來源：依據高雄市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3、據上表可知，高雄市政府未增加訪視共生家園頻率，遲至111年4月4日接獲另案陳情，於同年月14日稽查時始發現：

(1) 據高雄市政府說明，社會局於111年4月4日接獲共生家園1位住民陳情，表示園內收留老人及無法生活自理身心障礙者，故社會局又於111年4月14日前往查核未果，然於鄰近籃球場疑似有無生活自理能力之人，故復於111年6月7日清晨6時會同警察局再度訪查，當日確有老人及數名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障者。

(2) 社會局以111年7月29日高市社障福字第11134922700號函裁罰該協會負責人6萬元罰鍰（該協會已依限繳納罰鍰），並限期111年9月15日前完成改善。經身障個管、社福中心社工至家園訪視評估，具有部分自理生活能力者，已協助轉安置機構或由家人帶回照顧，社會局於111年9月27日、111年10月14日陪同監察委員實地場勘及111年10月20日陪同衛福部社家署實地場勘至家園實地複查結果，已無容留無生活自理能力住民。

4、針對高雄市政府歷次稽查時均未能及早發現共生家園收容無生活自理能力個案，涉有違反未立案機構等情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陳惠芬科長坦言：「本案事件後才是用稽查的角度，之前是資源拜會。」顯見社會局敏感度不足。該府社會局並查復表示：後續共生家園每季提供家園住民名冊予社會局，提供社會局不定期訪查，掌握家園人數及同居住者狀況，社會局並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據點清冊，以供家園管理者依個案需求

轉介運用等語。

(五)截至111年9月19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轉出共生家園名單計7名，經本院調查訪談發現，部分身心障礙住民家屬表達個案已居住共生家園多年，突然被告知轉出，轉出住民名單中竟有高雄市政府監護之身心障礙個案：

1、本院訪談共生家園轉出個案情形：如前表1所示。

2、住民經查竟有高雄市政府監護之身心障礙個案：

(1)據高雄市政府查復表示，李姓個案為87年次、女性。個案小二時因遭繼母長期施暴，95年間通報兒少保護，由寄養家庭協助照顧。101年案伯父取得監護權並將其帶回高雄生活，101年因案伯父對個案施暴，再次通報兒少保個案，101年8月由兒少社工安排於安琪兒家園，102年7月轉安置於大慈育幼院機構安置，因適應不良，102年9月轉往凱旋醫院接受精神治療(診斷為思覺失調症併中度智能障礙)，住院約1年、103年安置於寄養家庭迄105年2月。

(2)105-111年居住在共生家園，於107年8月3日經法院裁定由高雄市社會局長為監護人，108年9月16日起轉由監護(輔助)宣告，由該業務承辦單位喜憨兒基金會提供服務。111年9月14日由身障個管社工轉安置至真善美養護家園。

(3)李姓個案於105年1月6日由社會局家防中心兒少保組轉銜至無障礙之家身障個管服務，為讓其能更適應未來的居住環境，社會局家防中心及無障礙之家提供多元安置資訊供個案選擇、試住，並參考其個人意見，個案不願機構安置，希自立生活，經友人介紹得知共生家園訊息，社工告知個案該家園係非立案機構，惟個案前

往參觀後仍選擇入住該處與其他人共同生活。

(4) 個案107年1月至108年6月居住生活及伙食費共計26萬3,052元，由個管社工協助匯款。個案於108年9月3日由社會局成年監護(輔助)宣告個案服務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服務迄今，其居住生活及伙食費共計52萬6,104元，由監護社工協助以現金繳付，並由該協會會計宋○儀提供代收證明。

3、詢據本院訪談喜憨兒基金會社工表示，其定期3個月訪視個案1次，共生家園會配合訪視，但沒有特別進去看個案住的房間。共生家園安排個案做螺絲代工的工作，將收入換點數，可以換日用品。個案有低收入戶身分並持有重大傷病卡，入住共生家園需付每月14,614元安置費用。其知道社會局有聯合稽查共生家園，社會局向該基金會表達希望將李姓個案轉出，故於111年9月14日將個案轉安置至真善美養護家園。入住該養護家園費用為21,000元，每月安置費用差額約5千餘元，由個案自己的存款墊付。社工表達無論如何，機構依法必須立案，針對李姓個案情形，確實資源有所不足。

(六)綜上，本案共生家園部分精神障礙住民(包含本案被害人)因不適應正規立案機構、面臨服務資源難以使用或遭服務單位拒絕等因素而輾轉入住該家園，凸顯現行社會安全網尚有缺漏，使高雄市某協會是類宗教或慈善名義之人民團體，無機構立案也無配置專業人員，卻有收留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實。惟依據身權法本案發生後高雄市政府自應持續進行原址複查，並加強稽查頻率。高雄市政府雖於108年至110年皆有進行一年一度之實地訪視，惟未發

現該家園收容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身心障礙者，也未增加訪視頻率，遲至111年4月4日接獲另案陳情，於同年月14日稽查時始發現。另截至111年9月19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轉出共生家園名單計7名，經本院調查訪談發現，轉出住民名單中竟有高雄市政府監護之身心障礙個案，部分身心障礙住民家屬則表達個案已居住共生家園多年。是以，高雄市政府歷次稽查時均未能及早發現高雄市某協會違規收容，僅視其為社區資源，未加強研議輔導配套措施，顯見敏感度及跨機關合作不足，存有加強檢討改進之處。

- 三、政府不得限制身心障礙者之機構選擇自由的權利，本案共生家園住民遭不當對待死亡非首件且非單一個案，凸顯現行社會安全網尚有缺漏。從過去龍發堂爭議再到本院糾正桃園希伯崙共生家園虐待院民事件至今，政府對是類慈善人民團體收留弱勢族群之服務品質究竟如何把關，衛福部至今仍拖遲及欠缺輔導配套及明確法源依據。經衛福部清查，以協會性質成立的共生家園模式全國計有3處，收容不分類型的住民，對象涉及諸多社會福利法規，以現行制度而言，實難以符合現行社會福利服務制度，且縱使弱勢民眾其等入住時具生活自理能力，但隨著時間變化需面臨照顧議題時，共生家園住民如何返家與福利服務銜接，或入住相關安置教養機構接續照顧服務之銜接安排等，尚無相關因應及輔導措施。「國際審查委員會（IRC）西元2022年8月6日就中華民國（臺灣）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

意見」指出<sup>13</sup>：「25臺灣身心障礙者於社區中亦面臨多重困境，……缺乏能夠滿足個別化需求的社區式支持服務」、「26. 國家沒有優先投資於能夠避免（身心障礙者）孤立與隔離的社區式支持服務政策。」建議我國應「立即對身心障礙者在所有場域中的經驗進行全國性的質化和量化檢視，以建立對剝削、暴力和虐待程度的認識。行政院應依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督促衛福部應儘速研議是類機構是否符合身障者社區式支持服務以供地方政府依循，確保是類住民受照顧權益。

(一)政府不得限制身心障礙者機構選擇自由，但共生家園之服務品質應由主管機關加以確保，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

1、依CPRD施行法第4條及CRPD第4條第1項（b）、（d）款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避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並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立法，不實施任何與本公約不符之行為或實踐，確保政府機關和機構之作為遵循公約之規定。又行政院會議決議事項中，一再宣示要落實CRPD公約所揭櫫之身心障礙者平等權利及各項權益保障之宗旨。次按人民之居住及遷徙自由，為憲法第10條所保障之基本權；身權法第16條第1項亦明定身心障礙者之居住、遷徙、醫療權益，應妥到尊重及保障。

2、又參照CRPD第19條(a)項，揭櫫身心障礙者享有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權益，包括：「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

---

<sup>13</sup>(1110830翻譯初稿)資料來源：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D&bulletinId=1696](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D&bulletinId=1696)

於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強迫於特定之居住安排中生活。」及CRPD施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意旨，倘就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事項，因法規用語不明確致有多種以上解釋可能性時，自應迴避違背上開保護意旨之解釋，始能具體實現對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機構之適切與否，應屬身心障礙者之意思決定自由，主管機關除了為確保機構服務品質而排除未達一定設置標準之機構外，不得限制身心障礙者之機構選擇自由權（詳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6號判決）。

- 3、由上可知，不得限制身心障礙者之機構選擇自由，但共生家園之服務品質應由主管機關加以確保，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

**(二)龍發堂爭議、桃園希伯崙協會共生家園，無照顧機構立案，在107年發生志工鞭打身心障礙院生之事件，經監察院糾正在案：**

- 1、龍發堂爭議事件：監察院早於89年間以「龍發堂」涉嫌虐待精障病患，違法營運，亦無專業人員照護，致剝奪病患人權，凸顯政府照顧精障病患不力為由曾立案調查，當時已將政府部門處理本案之相關缺失，提出五項調查意見，分別為：前高雄縣政府坐視「龍發堂」長期違規、前行政院衛生署礙於精障病患家屬之永久收容要求未能積極妥適處理、「龍發堂」之堂眾未全面納入健康保險、社會福利措施缺乏重殘養護機構及確保「龍發堂」收容病患之健康與人權等意見，並追蹤內政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及前高雄縣政府致力

改善；106年12月間「龍發堂」再度遭爆疑有管理不當，使用鐵鍊禁錮精障病患，放任其於地上便溺，且有肺結核及阿米巴痢疾等群聚感染。

2、希伯崙協會所設共生家園於107年間發生家園志工不當對待身心障礙院生事件：

(1) 案經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通報桃園市政府，據該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調查發現該名身心障礙者臀部肌肉大面積發黑、傷勢嚴重，並經醫師診斷為橫紋肌溶解現象、臀部肌肉壞死等情。

(2) 經監察院調查結果，希伯崙協會所設共生家園，並沒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立案，亦沒有專業服務人員，卻收容安置自閉症的青年，再由志工暴力約制他們的情緒行為，受到傷害的不只有一位院民。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0年10月20日通過調查報告，就希伯崙協會所設共生家園於發生志工不當對待身心障礙院民事件，桃園市政府未善盡主管機關保護及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之責，糾正桃園市政府；另對於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社工專業人員及主管，其專業訓練、專業敏感度，以及人民團體與目的事業之各主管機關，共同督導考核機制等事項，促請衛福部及內政部檢討改進。

(三) 類此共生家園係採住民共同居住互助照顧方式，非為身權法所規範地方政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之服務，尚無相關規範，政府對是類慈善人民團體收留弱勢族群之服務品質究竟如何把關，衛福部至今仍拖遲及欠缺輔導配套及明確法源依據：



1、身權法第50條<sup>14</sup>有關「社區居住」、「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及「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其個別定義及區分說明如下：

(1) 社區居住：

〈1〉指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組成專業服務團隊，以一般社區住宅房舍提供身心障礙者非機構式之居住服務。服務內容包含日常生活活動支持、居住環境規劃、健康管理協助、社會支持、休閒生活、社區參與、日間服務資源連結、身心障礙者權益維護及其他與社區居住相關服務。

〈2〉為小型化之社區式住宿照顧服務，由18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共同居住於社區，每一居住單位服務最多不超過6人，並配置督導、社工、以及教保等組成之專業團隊，提供專業支持服務。

(2)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1〉分為日間式照顧、夜間式照顧及全日住宿式照顧，由服務提供單位提供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作業設施服務或課程活動。

〈2〉日間式照顧服務得以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提供，係於社區定點提供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與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健康促進及社區適應等日間照顧服務；住宿式照顧服務除以社區式服務提供外，另得以機構式服務提供，係於機構內提供生活照顧

---

<sup>14</sup> 身權法第50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一、居家照顧；二、生活重建；三、心理重建；四、社區居住；五、婚姻及生育輔導；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七、家庭托顧；八、課後照顧；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及生活訓練等住宿照顧服務。

(3)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1〉指身心障礙者得自我決定、選擇、負責，於均等機會下，選擇合適住所，平等參與社會。服務內容包含自立生活能力增進及支持、個人助理之人力協助支持、同儕支持、社會資源連結及協助等。

〈2〉無提供住宿服務，係針對18歲以上且有自立生活意願之身心障礙者，由同儕支持員、社工與其共同擬訂自立生活計畫，並依計畫提供個人助理、同儕支持員、諮詢、及資源連結等支持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實現自主生活及融入社會。

2、據上，依身權法第5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居家照顧、生活重建、心理重建、社區居住、婚姻及生育輔導、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家庭托顧、課後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及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衛福部表示，類此單位係採住民互助照顧方式，非為身權法所規範地方政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之服務，顯見政府對是類慈善人民團體收留弱勢族群之服務品質究竟如何把關，衛福部至今仍拖遲及欠缺輔導配套及明確法源依據。

(四) 經衛福部清查，全國類此共生家園計有3處：

經調查各縣市有共同居住情形者計有3處，分別為桃園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高雄市「社團法人高雄市某協會辦理共生家園」及屏東縣「屏東縣基督教羅騰園肢體殘障服務協會」，詳如下表所示。

表3 以協會形式共生居住情形

縣市別	名稱	辦理方式	住民情形(人)			
			福利身分	領有身障證明	一般民眾	小計
桃園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	協會成立	1	1	59	60
高雄市	社團法人高雄市○○○協會辦理共生家園	協會成立	19	24	11	35
屏東縣	屏東縣基督教羅騰園肢體殘障服務協會	協會成立	6	6	0	6

註：

1. 住民情形之福利身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欄位人數為重複填列。
2. 資料來源：衛福部。

(五)縱使弱勢民眾其等入住時具生活自理能力，但隨著時間變化需面臨照顧議題時，共生家園住民如何返家與福利服務銜接，或入住相關安置教養機構接續照顧服務之銜接安排等，尚無相關因應及輔導措施：

- 1、本案被害人身心狀況係持有重度第1類精神障礙身障手冊，住在共生家園期間，精神狀況時好時壞，共生家園欠缺專業人員及專業能力能處理住民臨時突發狀況：

詢據本院訪談吳姓行為人表示略以：

- (1) 「共生家園入住民最多時約80人至90人，志工約10多個人以上，共生家園住民希望都是行動自由，需有自理能力的人，但偶爾會有需要照顧的人。」
- (2) 「被害人甲情形，會幻聽，會鬼吼鬼叫、自言自語、會唉唉叫，講話大聲一些，我認為是病

發，我歸類他是精神疾病，被害人在共生家園會忘記大便或是沒擦屁股跑出來，也會拿大便塗牆，他在家也會，屬偶發性的行為。他沒有攻擊性，他的家人也曾把被害人甲送到桃園療養院住院過，我不記得住院次數。」

- (3) 「共生家園是一開放空間，無法24小時盯著他，我是後來才跟被害人甲同住上下舖，我陪了他10年，之前還有別人照顧他，被害人甲有時會踹床，但我跟他感情還算不錯。」
- (4) 「共生家園曾住有一個女生，有精神疾病，吃精神科的藥，自己一個人去台北流浪，後來被勸回來。」

2、至於如何判斷共生家園/共生家庭之住民有無自理能力：高雄市政府表示，由社工逐案評估，評估有無自理生活能力面向包含1. 障礙類別及程度及外觀是否相符、2. 意識是否清楚或混亂、3. 三餐、如廁、生活照顧及外出是否可自行完成、4. 醫療或就醫情形等語。

3、隨時間而老化，共生家園住民如何與外部相關安置機構或福利服務機構等，銜接後續照顧服務等情：

- (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葉欣雅副局長表示：「據牧師陳述，本案被害人應該生活可自理，可能後續有退化。」
- (2) 衛福部表示，共同居住者係基於個人自由選擇意願生活居住，如地方政府轄內有類此單位，則可主動提供居住者及單位福利法規宣導，並依個案狀況評估其需求，適時媒合及運用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該部雖表示，地方政府透過定期或不定期訪視，持續了解及關心共同居住者

生活狀況，並提供居住者及民間團體社會福利資源、相關法規宣導及諮詢管道予以協助，並依個案狀況評估轉安置其他合法住宿機構或日間照顧服務措施，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惟仍發生本案之憾事。

(3) 本案事發後，高雄市政府表示，已要求共生家園每季提供家園住民名冊予社會局，不定期訪查，掌握家園人數及同居住者狀況，社會局並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據點清冊，以供家園管理者依個案需求轉介運用。未來家園住民老化，有生活照顧或護理醫療需求，由社會局協助媒合轉介安置長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資源等語。

(4) 詢據衛福部社家署張美美副署長表示：「本部針對桃園希伯崙協會、高雄共生家園等案，邀集地方政府討論，初步共識如下：1. 基於人民團體是可以共同生活，惟依據身權法第75條對身障者的保護，生活無法自理是無法收容，收容這類個案就要轉出來；2. 針對未成年兒少，也不能單獨收容，需特別加以關注，3. 對該協會定期訪視、按季提報收容名單，也關注該協會的未來走向。本部也去共生家園訪視，宣示中央對弱勢民眾的保護，4. 提供該協會一些資源資訊，讓該協會一旦個案有需求時，可以轉介出來，由地方政府予以協助。」

4、至於如何提升共生家園服務品質，以及有無納入管理之必要性，須待衛福部研擬因應措施：

(1) 高雄市政府查復本院表示：「已向中央建議擬定協會有共同生活情形者(或未立案機構)查核指標、頻率、查核人員、查核表單及合作機制

等具體事項，予以作為後續各縣市政府因應參考及依循憑據。」衛福部則稱：該部將持續蒐集類此案件樣態等相關資料，並進行分析現行法規是否足以處理或搭配其他因應措施等語。

- (2) 另本案陳訴人曾於110年12月20日向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申訴身心障礙者於共生家園疑似遭受不當對待事件涉及違反CRPD(案號110006)。案經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111年6月28日第4屆第2次會議決定略以：「個案的審查結果及辦理情形尊重審查委員共識，至於共生家園非常複雜，可能有通案性的議題需要處理，請衛福部社家署以1年為期，先行盤點國內類似共生家園的案件有多少及其樣態，並分析現行法規是否足以處理，是否要搭配其他因應措施，抑或必須修法等，以確立下一階段處理作為。」

- (六) 本院於111年10月17日赴臺灣○○全人發展協會共生家園、木工坊及○○書房，與工作人員進行座談，瞭解共生家園之生活型態以及所遭遇困難及建議，其中該發展協會提出以下建議：「一開始協會辦理之共生家園(102年)收容對象多元，收容對象以18至55歲住民為最多，但住民年紀大，衝突大，常常有打架情形。104年後調整收容對象為18至35歲。經多年輔導經驗發現，無論是共生家園或是機構，均應以分齡為首要，如此個案才能得到最好的照顧，」「協會將共生家園定義共同生活，為中途之家性質，以輔導服務對象賦歸社會及返回原生家庭為目標。分齡分流的收容方式十分重要，所幸協會有完整服務體系以供轉介。將個案分齡分流做好，目標明確，主事者應有此正確的認知。」可提

供衛福部及地方主管機關處理類此案件之參考。

(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sup>15</sup>指出略以：

- 1、從監察院的調查發現，在面臨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及核證人數的成長與需求下，主管機關新增布建社區式資源的進度略顯緩慢，服務量能及資源均顯不足。再觀察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提供之統計資料，108年社區式服務涵蓋率僅達2.37%，各縣市及各障別間的資源布建亦有明顯差距。而在欠缺政策的支持及足夠的措施之下，許多身心障礙者仍不得被安置於機構，無法選擇社區居住。
- 2、衛福部雖表明105年至108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數僅成長1家，實際服務人數減少約0.75%，但政府以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機構住宿式服務，且截至2020年底，主管機關核准設置16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同時該部要如何依據《CRPD》逐步達成去機構化，並未發展具體有效策略及訂立明確的期程計畫，亦未挹注足夠且穩定的財政資源。
- 3、衛福部經徵詢民間團體及各方意見，認為現階段之首要之務應積極布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發展多元安置服務選擇；該部並以各縣市服務涵蓋率每年成長2%為目標，但目前各縣市服務資源原本就存有相當的落差與不均，該目標能否逐步提供身心障礙者適當支持與服務、各地方政府能否積極確實達成、如何有效迅速布建資源，仍未見該

---

<sup>15</sup> 「國家人權委員會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110年8月，頁45-46。

部提出有系統及詳盡的具體規劃及督導作為。

- 4、衛福部針對現存的住宿型機構，雖認為先應著力於服務方法的轉型，增加住民自主機會及自我決定的支持服務，且為調整機構服務模式，並建立身心障礙者由機構回歸社區式服務的機制，自109年訂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但該計畫屬試辦性質，109年及110年22個地方政府中分別僅有3個及4個地方政府申請辦理，且該部對於機構如何妥善進行轉型，未能積極發展有期程的具體計畫及作法。

(八)「國際審查委員會 (IRC) 西元2022年8月6日就中華民國 (臺灣) 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指明<sup>16</sup>略以：「25 臺灣身心障礙者於社區中亦面臨多重困境，……缺乏能夠滿足個別化需求的社區式支持服務」、「26. 國家沒有優先投資於能夠避免 (身心障礙者) 孤立與隔離的社區式支持服務政策。相反地，政府正計劃在西元2027年以前為1,000名身心障礙者建造13家新機構。這與CRPD所要求的背道而馳，亦即此項資金應該投資於社區式支持服務。國家應發展策略以消除集中式場所，並將住民移至社區中的住所，在那裡他們的需求可以透過自己想要的、選擇的社區式支持服務來滿足。」。建議我國應「立即對身心障礙者在所有場域中的經驗進行全國性的質化和量化檢視，以建立對剝削、暴力和虐待程度的認識。這應是對身心障礙者在居住地、工作場所、機構或特殊學校受到的身體、情感、經濟或性別虐待、暴力、霸凌、歧視、忽視、剝奪和剝削的系統

---

<sup>16</sup>(1110830翻譯初稿)資料來源：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D&bulletinId=1696](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D&bulletinId=1696)



性檢視。前述檢視完成後，適當的政府回應策略將著重於受影響者的復健和補償需求，以及導正致使相關問題的制度和監督失靈。」「與身心障礙者、家庭、社區、住所、支持服務提供者以及專業人員等群體密切合作，制定去機構化策略，並制定有時限的計畫，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選擇於何處生活、如何生活以及與何人一起生活，從而使他們能夠生活在自己的社區並積極參與其中。無論身心障礙者居住於何處，他們都具有獲得必要支持的資格。」

- (九)綜上，政府不得限制身心障礙者之機構選擇自由的權利，本案共生家園住民遭不當對待死亡非首件且非單一個案，凸顯現行社會安全網尚有缺漏。從過去龍發堂爭議再到本院糾正桃園希伯崙共生家園虐待院民事事件至今，政府對是類慈善人民團體收留弱勢族群之服務品質究竟如何把關，衛福部至今仍拖遲及欠缺輔導配套及明確法源依據。經衛福部清查，以協會性質成立的共生家園模式全國計有3處，收容不分類型的住民，對象涉及諸多社會福利法規，以現行制度而言，實難以符合現行社會福利服務制度，且縱使弱勢民眾其等入住時具生活自理能力，但隨著時間變化需面臨照顧議題時，共生家園住民如何返家與福利服務銜接，或入住相關安置教養機構接續照顧服務之銜接安排等，尚無相關因應及輔導措施。「國際審查委員會（IRC）西元2022年8月6日就中華民國（臺灣）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指出<sup>17</sup>：「25臺灣身心障礙者於社區中亦面臨多重困

---

<sup>17</sup>(1110830翻譯初稿)資料來源：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D&bulletinId=1696](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D&bulletinId=1696)

境，……缺乏能夠滿足個別化需求的社區式支持服務」、「26. 國家沒有優先投資於能夠避免（身心障礙者）孤立與隔離的社區式支持服務政策。」建議我國應「立即對身心障礙者在所有場域中的經驗進行全國性的質化和量化檢視，以建立對剝削、暴力和虐待程度的認識。行政院應依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督促衛福部應儘速研議是類機構是否符合身障者社區式支持服務以供地方政府依循，確保是類住民受照顧權益。

四、本案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橋頭地院刑事判決書等書類，載明被害人體內驗出Tramadol(曲馬多)藥物，遭家屬質疑被害人死前疑遭餵毒等情。惟據橋頭地院110年11月23日109年度訴字第272號刑事判決，載明基於「衛生紙塞入被害人口中，已達咽喉後方位置」、「未發現被害人明顯致死之疾病」及「藥物之血液濃度皆在治療濃度範圍內，且未達一般致死濃度範圍」等諸多因素，判斷本件無明顯、立即之證據顯示被害人係因毒藥物之作用而造成死亡之結果。且經本院調查查無該藥物來源，諮詢毒物科及法醫師等領域專家，均一致認為本案曲馬多毒物濃度未達致死濃度，難推斷為直接死因。本案無具體事證證明被害人係因毒藥物之作用而造成死亡，家屬容有誤解。

(一)本案陳訴人於110年11月26日以電子郵件向本院補充陳情資料內容略以：

- 1、被害人體內驗出管制藥品Tramadol(曲馬多)，常見的副作用包括噁心、嘔吐、頭暈、頭痛、嗜睡、冒汗、口乾等，嚴重時可能抑制呼吸，且使用嗎啡類止痛藥時，不可併用酒精、安眠藥、精神病

用藥，陳訴人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的不起訴處分覺得不可思議，竟沒有對該協會調查及追查毒品的來源。

- 2、高雄市政府曾表示經刑事判決後再來處理是否開罰，現在卻推得一乾二淨。這是高雄市政府對待老百姓的態度嗎？

(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載明被害人體內驗出Tramadol(曲馬多)藥物：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12月5日(108)醫鑑字第1081101965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載明略以：

- 1、第七點死亡經過研判：

(1) 第(二)項：

〈1〉根據毒物化學報告，死者檢體檢出Alprazolam(抗焦慮劑)及其代謝產物Hydroxyalprazolam，Alprazolam血液濃度為0.021 $\mu\text{g}/\text{mL}$  (一般血液致死濃度為0.122-0.39  $\mu\text{g}/\text{mL}$ )；Flurazepam(鎮靜安眠藥)之代謝物Desalkyflurazepam，血液濃度為0.120  $\mu\text{g}/\text{mL}$  (Flurazepam一般血液致死濃度為0.5-4.0  $\mu\text{g}/\text{mL}$ )；Haloperidol(抗精神病藥)，血液濃度為0.032  $\mu\text{g}/\text{mL}$  (一般血液中毒濃度為0.05-0.50  $\mu\text{g}/\text{mL}$ )；Tramadol(醫療用麻醉性止痛劑)，血液致死濃度為0.465  $\mu\text{g}/\text{mL}$ ，(一般血液治療濃度為0.1-0.6  $\mu\text{g}/\text{mL}$ 。有不同文獻報導平均致死濃度分別為6.1  $\mu\text{g}/\text{mL}$  及13  $\mu\text{g}/\text{mL}$ )，以上研判非直接致死因素。

〈2〉死者檢體檢出含Mephenoalone(鎮靜安眠藥)、Trihexyphenidyl(抗巴金森症藥物)、

Acetaminophen(解熱鎮痛劑)、Colchicine(治療痛風藥物)及Ketorolac(解熱鎮痛劑)，以上非直接致死因素。

〈3〉死者血液及尿液檢體經檢驗結果均未檢出酒精、鴉片類、安非他命類及其他常見毒藥物成分。

(2) 第(四)項「死亡原因研判」：

〈1〉呼吸道阻塞窒息。

〈2〉遭人以衛生紙塞入口腔及膠帶黏貼嘴巴。

(3) 第(五)項：死亡方式歸類為「他殺」。

2、第八點「鑑定結果」：死者因遭人以衛生紙塞入口腔及膠帶黏貼住嘴巴，呼吸通道阻塞窒息死亡。死者有心臟肥大(重470公克)，肝臟輕度脂肪變性，及脾臟鬱血腫大(重370公克)。死亡方式歸類為「他殺」。

(三)經法院調閱相關資料，查無Tramadol(曲馬多)藥物之具體來源：

1、橋頭地院審理筆錄摘述：110年3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載明：吳姓行為人稱：「被害人精神的藥物是我們裡面的工作人員林○鈞發的，我所知道藥物應該是醫院開立的，跟痛風有關的藥，還有精神科的藥，被害人當天吃的藥是林○鈞拿給他吃的。」

2、經橋頭地院函詢相關醫院說明，查無曲馬多之具體來源：

(1)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110年1月14日健保高醫字第1106157501號書函(復橋頭地院)略以：經查該署特約醫院所申報被害人甲保險對象於100年1月1日至108年9月1日之門、住診就醫紀錄，查無申報Tramadol藥物成分之

藥物紀錄。

(2) 光雄長安醫院109年11月16日岡光雄醫字第1091107號函(復橋頭地院)略以:被害人於該院就診期間未服用函文所述成分之藥物。

(3) 樂安醫院院109年11月17日樂欽字第10911004號函(復橋頭地院)略以:

〈1〉有開立Alprazolam, 自102年8月28日起到108年8月8日。

〈2〉有開立Flurazepam, 自101年11月6日起到108年8月8日。

〈3〉有開立Haloperidol, 自100年6月21日起到108年8月8日。

〈4〉該院未開立Tramadol。

(四)橋頭地院110年11月23日109年度訴字第272號刑事判決, 載明基於「衛生紙塞入被害人口中, 已達咽喉後方位置」、「未發現被害人明顯致死之疾病」及「藥物之血液濃度皆在治療濃度範圍內, 且未達一般致死濃度範圍」等諸多因素, 判斷本件無明顯、立即之證據顯示被害人係因毒藥物之作用而造成死亡之結果:

橋頭地院110年11月23日109年度訴字第272號刑事判決, 針對毒物判斷略以:

1、鑑定人證稱: 我們看到的情況是這樣, 我剛剛有個示意圖(PPT第37頁示意圖), 他是在咽喉的後方, 我做切片的位置是在這個, 這個地方他說塞了衛生紙進去, 衛生紙已經頂到這個地方, 而且把他裡面的肌肉纖維都壓碎掉了, 就是這個地方有被擠壓, 這個地方只要有一個衛生紙團塊, 一定會阻塞到呼吸的通道, 會厭軟骨這邊根本得不到空氣, 不管你是從口腔或鼻腔進來, 都堵住

了；不必完全堵住，只要堵到8%以下就有可能會死亡，如果堵得很嚴重，剩下4-6%的氧氣可以通過的話，這樣很可能在40秒鐘左右就會喪失意識等語，而吳姓行為人將衛生紙塞入被害人口腔中，已達到咽喉後方位置，依上開說明，該塞入之衛生紙團之屬性、體積已足以阻塞被害人呼吸道，依鑑定人證詞呼吸道只要92%以上遭到阻塞，即有可能發生窒息死亡之結果；又依鑑定人之證詞本件被害人於解剖過程中並未發現明顯致死之疾病，且依上開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相驗照片（相驗卷第166-169頁），被害人身體並無明顯嚴重之外傷；至於被害人檢體雖有檢出Alprazolam（抗焦慮劑）及其代謝產物Hydroxyalprazolam，Alprazolam血液濃度為0.021mg/L（一般血液致死濃度為0.122-0.39mg/L）；Flurazepam（鎮靜安眠藥）之代謝物Desalkylflurazepam，血液濃度為0.120mg/L（Flurazepam一般血液致死濃度為0.5-4.0/ mg/L）；Haloperidol（抗精神病藥），血液濃度為0.032 mg/L（一般血液中毒濃度為0.05-0.50mg/L）；Tramadol（醫療用麻醉性止痛劑），血液濃度為0.465mg/L（一般血液治療濃度為0.1-6mg/L，有不同文獻報導平均致死濃度分別為6.1mg/L及13mg/L）等藥物成分，然以上各項藥物之血液濃度皆在治療濃度範圍內，且未達一般致死濃度範圍，此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上開109年10月12日回函可依，因此本件亦無明顯、立即之證據顯示被害人係因毒藥物之作用，而造成死亡之結果。

（五）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針對違反醫師法赴共生家園

### 稽查，未發現管制藥品：

本案事發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前往稽查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4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歷次赴共生家園實地訪查情形

訪查時間	訪查結果
110年12月14日	發現住房區有住民自用藥品，備有急救箱(含優碘、消毒水、棉棒)，冰箱內有鍾姓工作人員自行使用的胰島素針。儲藏室內所見藥品有「銀淨燙傷乳膏『寶齡』」、「普立膚軟膏」、「曼秀雷敦軟膏」等，未發現管制藥品。
111年1月13日	住房區未發現胰島素針，經詢問鍾姓工作人員已不住共生家園，住房內亦未發現急救箱。現場勘查儲藏室已無藥品。

資料來源：依據高雄市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六)案經本院諮詢毒物科及法醫師等領域專家，均一致認為本案曲馬多毒物濃度未達致死濃度，難推斷為直接死因。其等專業意見如下：

1、林口長庚醫院臨床毒物中心顏宗海醫師：

(1) 依法院判決，鑑定報告第10頁指出，諸多成分，最重要是血液濃度，曲馬多非其致死原因，本案住民死因應非單一原因，曲馬多臨床上為管制的鴉片類的止痛藥，醫師們對該藥是熟悉的，在大醫院臨床上用蠻多的，相對安全。曲馬多多運用於手術後、癌症化療的止痛，很痛醫生才會開，一般肩頸痠痛通常不會使用，病人自己是無法取得。

(2) 鑑定報告驗出曲馬多濃度為0.465，國外醫學報告以0.03~134之間可能致死。服用本藥可能造成共病。鑑定報告有兩種安眠藥及曲馬多，曲馬多的副作用為嗜睡、嚴重會抑制呼吸，與

其他藥物同時使用會有危險，藥物交互作用會增加風險，但濃度不高，似不足以致死。

- (3) 從法醫送驗結果，曲馬多濃度最高，但本案服安眠藥等都會影響呼吸，但外部遭膠帶封住嘴巴，本案死亡原因應為多重原因，究其直接死因，需要再詳予判斷。急診醫師無法看到呼吸是否很慢，也無相關護理紀錄，無法確定當時是否因服藥致呼吸很慢。
- (4) 曲馬多在血液中的濃度，0.465，依每個人體質不同，倘個案本身有肺部疾病、洗腎、肝硬化等情形，服用曲馬多會增加共病風險，但此處並不知悉。故很難用一個藥物去判斷。
- (5) 醫師也不會開太多的曲馬多給病人服藥。精神醫師如具有相關專業，也可以開。外科醫師、腫瘤科醫師開最多。
- (6) 同意法醫鑑定報告，但有危險因子，包含同時服用安眠藥、抗精神疾病藥物等，死亡非單一原因。

## 2、高雄醫學大學附院檢驗醫學部林宜靜醫師：

- (1) 曲馬多為第4級管制藥品，類似鴉片類止痛藥。用了其他止痛藥沒效，所以會使用到曲馬多。目前此藥較無成癮性，管制藥品有管制法規，且要有醫師資格才能開立。
- (2) 第1點是有測出濃度，第2點是沒有寫出濃度，低到無法定量。第1點是有濃度。以為毒物經驗通常是。曲馬多中毒曾在不同文獻發現，看起來曲馬多是用來治療。
- (3) 推測開立的藥，是個案可能有痛風的情況，近期有不舒服的情況，開立止痛。可以測到濃度，也都是濃度不高。



- (4) 濃度會依施打時間而代謝掉。
- (5) 管制藥品，應該有處方簽，醫師、牙醫師、獸醫師可開立。藥局無法取得。
- (6) 顏醫師認為可能是因個案身體用藥後，可能是間接。不是完全不可能，但需要證據，需要找到證據。合併那麼多藥物，會不會讓個案會有呼吸抑制，看起來法醫的報告是無證據證明呼吸抑制情形。

### 3、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尹莘玲醫師：

- (1) 解剖本案的醫師是權威法醫，行事仔細且經驗豐富。鑑定報告書指出，發現衛生紙塞到咽喉，有窒息死亡的證據，是明確的，報告非常詳細，是沒有問題的。此案死因是確定的。
  - (2) 法醫進行解剖時，需要檢測毒物並要看濃度是否致死，本案曲馬多毒物濃度是微量的，對其死因是毫無影響的。檢體中沒寫曲馬多，是跟其死亡是沒有關聯的。本案曲馬多是未達致死濃度。
  - (3) 法醫會看治療、中毒、致死劑量。本案家屬懷疑長期餵毒是不可能的，濃度不會那麼低，以我法醫身分的專業判斷。
  - (4) 跟死因無關，檢方通常不會去追。我碰過小孩死亡，血液有嗎啡，有檢察官會立即去追。
  - (5) 通常是家屬有意見，才會解剖。證據是衛生紙塞到咽喉，也找到證據，所以法醫才會這樣寫。醫學專業是需要被認可的，林醫師是博士，專家出來的判定才是專業。
- (七) 綜上，本案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橋頭地院刑事判決書等書類，載明被害人體內驗出Tramadol(曲馬多)藥物，遭家屬質疑被害

人死前疑遭餵毒等情。惟據橋頭地院110年11月23日109年度訴字第272號刑事判決，載明基於「衛生紙塞入被害人口中，已達咽喉後方位置」、「未發現被害人明顯致死之疾病」及「藥物之血液濃度皆在治療濃度範圍內，且未達一般致死濃度範圍」等諸多因素，判斷本件無明顯、立即之證據顯示被害人係因毒藥物之作用而造成死亡之結果。且經本院調查查無該藥物來源，諮詢毒物科及法醫師等領域專家，均一致認為本案曲馬多毒物濃度未達致死濃度，難推斷為直接死因。本案無具體事證證明被害人係因毒藥物之作用而造成死亡，家屬容有誤解。

五、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社會團體財務收入不得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本案被害人入住共生家園期間，陳訴人表示每月付費1萬1千元，定期匯入師母郭○琪或會計宋○儀帳戶，並提供匯款收據以為證明。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輔助監護宣告之李姓個案入住共生家園時，每月為1萬4,614元，以三個月一期，匯入宋○儀帳戶，以代收代付其生活費及伙食費用。高雄市某協會對本案被害人及李姓個案等住民收費或代收代付，未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准，已違反上開規定，顯欠妥適；高雄市政府於歷次稽查時，未發現該缺失，核有檢討改進之處。

(一)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社會團體財務收入不得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

1、人民團體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

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23條規定：「人民團體之考核評鑑，由主管機關辦理；其涉及目的事業者，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 2、次按「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授課、售票、捐募、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後辦理。其財務收支，事後並應公開徵信。」
- 3、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100年9月23日修正）第23條規定：「（第1項）社會團體財務收入，除週轉金外，應存入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不得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並以隨收隨存為原則。（第2項）前項週轉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經理事會通過後交財務人員保管。（第3項）日常開支金額每筆在新臺幣1萬元以下時，可在週轉金項下以現金支付，超過新臺幣1萬元者應以劃線記名支票逕付受款人，不得使用現金。」同辦法（109年12月29日修正）第16條規定：「社會團體財務收入，應存入銀行、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不得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並以隨收隨存為原則，不得收支坐抵。」衛福部查復本院表示，人民團體業務係屬內政部之權責，該部表示高雄市某協會係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自適用上開辦法之規定。
- 4、據上，高雄市政府為高雄市某協會主管機關，該協會對住民涉有收費或代收代付等相關費用，不得存放於個人。

(二)本案被害人入住共生期間，陳訴人表示每月付費1萬1千元，固定匯入師母郭○琪或會計宋○儀帳戶，並提具匯款收據以為證明：

1、據陳訴人提供自101年10月起繳費(伙食費10,000元及零用金1,000元)予郭○琪帳戶、自106年6月28日起繳予宋○儀小姐帳戶收據資料影本：

(1) 1月29日33,000元(1、2、3月)

(2) 4月29日22,000元(4、5月)

(3) 7月26日11,000元(6月)

(4) 8月23日14,000元(7月)

(5) 9月23日11,000元(8月)

(6) 10月28日22,000元(9、10月)

(7) 12月27日11,000元(11月)

2、陳訴人提供本案吳姓行為人之零用金支出資料，每次家屬探視、就醫或洽公等之陪伴費為500元，車資、就醫掛號費及每週發放點券(即每週發放點券，讓住民買飲料、零食及生活用品等)，均從零用金中支出。

3、詢據本案陳訴人表示：「收生活費，希伯崙當初是收1萬5千元，無其他費用，孔牧師自立門後(共生家園)是1萬1千元，1千元是零用金，另需付冷氣費用、陪伴費等許多收費名目。帶來與家屬會合要付500元，我們都有收據正本，不會討價還價。」「我們的生活費統一要匯到家園財務宋○儀帳戶。(共生家園有5個帳號，其中有一個固定匯入指定帳號宋○儀，之前是匯入師母郭○琪帳戶)」

(三)高雄市政府宣告輔助監護之身障李姓個案入住共生家園支付費用，由個管社工匯款入會計宋○儀帳

戶：

- 1、查李姓個案係於105年1月6日由社會局家防中心兒少保組轉銜至無障礙之家身障個管服務，個案曾於兒少機構安置、醫院精神病房住院及寄養家庭居住，除住院外，有多次自行於夜深時外出閒逛的紀錄，並被警方查獲、通報。為讓案主能更適應未來的居住環境，社會局家防中心及無障礙之家提供多元安置資訊供個案選擇、試住，並參考其個人意見，個案當時具工作能力，不願機構安置，希自立生活，經友人介紹得知共生家園訊息，社工告知個案該家園係非立案機構，惟個案前往參觀後仍選擇入住該處與其他人共同生活。
  - 2、個案107年1月至108年6月居住生活及伙食費共計26萬3,052元(每月為1萬4,614元)，由個管社工協助匯款，收款帳戶戶名：宋○儀(協會會計)，華南銀行信維分行0081\*\*\*，帳號：14920077\*\*\*\*，該局個管社工並提供匯款收據影本為證。
  - 3、個案於108年9月3日由社會局成年監護(輔助)宣告，個案服務委辦單位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服務迄今，其居住生活及伙食費共計52萬6,104元，由監護社工協助以現金繳付，並由該協會會計宋○儀提供代收證明。匯款帳戶戶名同上。
- (四)據上，高雄市政府雖稱：前述伙食費憑證為個人收取開立之代收證明云云。惟查，該協會對住民涉有收費或代收代付等相關費用，不得存放於個人，高雄市某協會顯已違反「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社會團體財務收入不得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之規

定，高雄市政府於歷次稽查時，未發現該缺失，核有檢討改進之處。

- (五)綜上，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社會團體財務收入不得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本案被害人入住共生家園期間，陳訴人表示每月付費1萬1千元，定期匯入師母郭○琪或宋○儀帳戶，並提供匯款收據以為證明。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輔助監護宣告之李姓個案入住共生家園時，每月為1萬4,614元，以三個月一期，匯入宋○儀帳戶，以代收代付其生活費及伙食費用。高雄市某協會對本案被害人及李姓個案等住民收費或代收代付，未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准，已違反上開規定，顯欠妥適；高雄市政府於歷次稽查時，未發現該缺失，核有檢討改進之處。

六、身權法第7條規定應對身心障礙者進行需求評估，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衛福部並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已建置需求評估轉介機制，地方政府可視需求進行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互惠制度。以本案為例，被害人自105年將戶籍轉至高雄市時，該市未接獲原戶籍地基隆市轉介，且未詳予確認個案實際需求，僅憑身障住民表達無服務需求即率予結案，無任何後續相關處置，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未落實身障者需求評估，顯有檢討改進之處。是以，衛福部允宜落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評估，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 (一)身權法第7條第1至3款規定：「(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第2項)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

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第3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復依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身心障礙者有身權法第50條個人照顧服務、第51條家庭照顧者服務及第71條經濟補助需求時，應進行需求評估，並籌組專業團隊確認評估結果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相關服務或進行轉介。

- (二)依同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需求評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針對設籍於轄區內且實際居住者辦理為原則。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未實際居住戶籍地之需求評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公私立機構、團體辦理，亦得協調其居住地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衛福部社家署並表示，該部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已建置需求評估轉介機制，地方政府可視需求進行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互惠制度。
- (三)據上，因應身權法於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制度」自101年7月11日起正式施行，此一制度採用ICF精神與架構，針對個人「身體功能」、「身體構造」、「活動及參與」、「環境因素」等四大面向進行鑑定，將身心障礙分類由舊制16類改為現制8大類；並加入需求評估機制，透過評估，依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提供適切之福利服務。
- (四)本案地方政府對身心障礙者(含被害人、共生家園其他身障住民)需求評估與實際需求不符：

- 1、本案被害人持有第1類重度精神障礙手冊，其關懷追蹤1節，經詢高雄市政府，該府表示被害人之戶籍地於105年11月自基隆市遷入該市，高雄市未接獲基隆市轉介，且被害人於107年9月申請辦理身心障礙重新鑑定，該府於取得其鑑定報告後，經專業團隊審查，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並主動進行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福利服務需求確認，惟因被害人表達未有身心障礙者個人支持照顧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需求，爰逕予結案。
- 2、針對共生家園身障住民之後續福利服務評估及追蹤，據高雄市政府表示：
  - (1) 共生家園名單共18位身障住民，社會局已於111年6月7日、6月30日、8月5日由社工分別前往查訪評估，其中8位生活可自理，7位部份生活可自理者已輔導家屬接回照顧或轉安置身障機構，後續由社會局身障個管社工追蹤視其需求提供相關服務資源。8位可生活自理的身障者住民，已確認依其自立生活意願，針對非設籍高雄市者有2位，倘有福利服務需求者，高雄市與各縣市皆有互惠機制，2位非設籍市身心障礙者，經該縣市於證明核發後進行福利服務需求確認，均未表達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使用需求。
  - (2) 另經其他縣市確認該名身障者有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使用需求，該縣市即可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系統進行轉介作業，由高雄市進行需求評估訪視，並於訪視後依其服務使用需求及意願提供該市身心障礙服務資訊，以協助取得服務，截至111年10月底高雄市接獲其他縣市轉介之案件計12案。



(五)綜上，身權法第7條規定應對身心障礙者進行需求評估，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衛福部並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已建置需求評估轉介機制，地方政府可視需求進行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互惠制度。以本案為例，被害人自105年將戶籍轉至高雄市時，該市未接獲原戶籍地基隆市轉介，且未詳予確認個案實際需求，僅憑身障住民表達無服務需求即率予結案，無任何後續相關處置，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未落實身障者需求評估，顯有檢討改進之處。是以，衛福部允宜落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評估，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七、本案共生家園之場地係高雄市某協會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租裁撤國民小學學校用地，提供予弱勢民眾共同居住之共生家園模式。該協會一開始規劃辦理兒童少年業務，復於108年間辦理勞政「職業訓練」業務，後於109年10月申請辦理社區照顧據點服務業務。協會所辦理的業務一再變動，涉及社政機關內部單位(人民團體及社會福利業務)，以及橫跨多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社政、教育及勞政機關等)，不但須機關間相互協調認定，也易生權責不清、各自為政的情形。高雄市政府允應協調整合跨機關機制，由社會局會同勞政、教育等相關局(處)，研謀解決。

(一)人民團體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同法第58條第1、2項規定：「(第1項)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

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一、撤免其職員。二、限期整理。三、廢止許可。四、解散。（第2項）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主管機關後為之。」衛福部社家署於110年7月6日函各地方政府，爾後如遇有類此案件，應會商人民團體立案主管機關共同進行督導，必要時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主管機關後為之。

**(二) 高雄市某協會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租裁撤國民小學學校用地之經過情形：**

- 1、據高雄市政府查復本院表示，高雄市岡山區嘉興國民小學大莊分校(下稱大莊分校)於96年裁撤併校，並由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下稱高雄市竹圍國小)代為管理維護；原高雄縣政府勞工局與希伯倫全人關懷協會高雄分會合作，以嘉興國小大莊分校為服務據點，協助社會邊緣人及失業民眾生活重建，後希伯倫全人關懷協會高雄分會結束執行，改由「高雄市○○○協會」持續原協助方案。
- 2、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100年9月1日函請教育局協助該協會使用大莊分校場地，高雄市竹圍國小考量該協會係為照顧弱勢族群，且能使大莊分校場地閒置校舍再活化，遂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2條規定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作業規定」第5點第2

項第1款非營利團體租金率6折規定收取租金，函報教育局轉陳市府同意後租予該協會。

- 3、高雄市政府自100年5月14日同意辦理後，教育局與「高雄市某全人關懷協會」簽訂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租賃契約。自102年起租賃期間調整為5年，分別為102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107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及112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

(三) 高雄市竹圍國小係透過年度例行財產盤點查察該協會是否有違反租賃契約之情事，並留有紀錄。經查有關大莊分校財產之變動及處理情況如下：

- 1、99年2月22日高雄縣政府勞工局報廢財產。
- 2、100年8月22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移交財產予該市竹圍國小並進行財產點交，依點交紀錄土地部份無誤，財產部分於99年2月22日由原高雄縣政府勞工局報廢，建物部分發現移作他用，由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及某協會共生家園增建1. 操場周圍開挖一條水道。2. 原辦公室旁增建一座吧檯。3. 校地西側增建一間傢俱回收工廠。4. 於89年建造之教室加蓋屋頂。5. 中庭增設桌椅及木製樹框平台。6. 西側兩棟教室中間增建一座木製公告欄。7. 增建木製涼亭乙座。
- 3、102年10月高雄市某協會函，為符場地使用營運機能需求，向高雄市竹圍國小申請於舊司令台旁空地增設休閒活動區。
- 4、103年8月高雄市某協會函，為符場地使用營運機能需求，再次向竹圍國小申請增設休閒活動區、二手倉庫及部份場地整修(舊有校舍漏水處加蓋防漏頂棚、升旗台設計諮商室及增設工作人員休息室)。

- 5、租賃契約中載明大莊分校該址，係「協助社會邊緣人及失業民眾重建復育場所，落實關懷弱勢家庭和族群，協助困苦無依者帶來基本的生活權利和福祉使用外，不得為其他目的之使用」、「對租賃物不得擴建、整建或改建」，惟高雄市竹圍國小於111年11月2日發現該場地內有機具進行施工情事，遂於111年11月18日開立竹圍總字第11170588400號違反租賃契約限期改善通知書，以書面當面簽收方式通知該協會限期改善。

**(四)該協會辦理的業務涉及社政機關內部單位(人民團體及社會福利業務)，需內部橫向聯繫：**

- 1、人民團體業務屬社會局人民團體科監督管理：高雄市某協會為人民團體，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0年5月5日高市鳳山社局人團字第1001013720號函許可立案，登記立案名稱「高雄市○○○共生家園發展協會」，於105年2月5日更名為「社團法人高雄市○○○協會」。
- 2、該協會於109年申請成立社區照顧據點業務，由該府老人福利科及長青中心管理：

社會局長青中心前於109年10月29日高市社長青字第10970377200號函核定該會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核定經費共計13萬7,500元，包含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物品及財產等。
- 3、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葉欣雅副局長表示：「該協會一開始服務兒童個案比較多，是婦保科業務，但該協會對象會變，近期以身障個案為多。」「該協會應該是被質疑服務對象時，才會修改章程增加服務內容及對象。」該局林科長表示：「人民團體設立時如任務有調整，涉及相關局處時，我

們會會辦其他局處表示意見，一般通常是都是依人民團體法去核備。」

(五)本案場地係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租賃，協會所辦理的業務涉及多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社政、教育及勞政機關等)，不但機關間相互協助認定，也因多頭馬車管理易生權責不清、各自為政的情形：

1、高雄市某協會歷次章程變更服務對象，章程變更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5 高雄市某協會歷次章程變更情形

時間	章程內容
100年4月9日	(1) 第3條：「本會以提供正當休閒活動，發揮愛人如己的精神，關懷兒童、青少年、老人、單親家庭、弱勢族群為對象，協助其建立身心靈健全成長，以達族群融合、社會和諧、家庭和樂、大愛人生為宗旨。」 (2) 第5條：「本會之任務如下：一、關懷兒童、青少年、老人、單親家庭、弱勢族群等需要，協助其建立正確價值觀及自我形象。二、辦理另類家關懷工作與義工訓練帶動大愛宏觀。……六、協助社會活動及公益活動聯誼。」
103年6月1日、104年11月22日 (增加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	(1) 第3條：「本會以提供正當休閒活動，發揮愛人如己的精神，關懷兒童、青少年、老人、單親家庭、 <u>身心障礙</u> 等弱勢族群為對象，協助其建立身心靈健全成長，以達族群融合、社會和諧、家庭和樂、大愛人生為宗旨。」 (2) 第5條：「本會之任務如下：一、關懷兒童、青少年、老人、單親家庭、 <u>身心障礙</u> 等弱勢族群等需要，協助其建立正確價值觀及自我形象。二、辦理另類家關懷工作與義工訓練帶動大愛宏觀。……六、協助社會活動及公益活動聯誼。」
107年11月10日 (增加：相關關)	(1) 第3條：「本會以提供正當休閒活動及 <u>相關的關懷服務</u> ，以發揮愛人如己的精神，關懷兒童、青少年、老人、單親家庭、身心障礙等弱

時間	章程內容
懷服務、生活的基本權益、提供弱勢族群職能訓練的課程及服務等)	<p>勢族群為對象，協助其建立身心靈健全成長，以達族群融合、社會和諧、家庭和樂、大愛人生為宗旨。」</p> <p>(2) 第5條：「本會之任務如下：一、關懷兒童、青少年、老人、單親家庭、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等需要，協助得到<u>生活的基本權益</u>及幫助其建立正確價值觀及自我形象。二、辦理另類家關懷工作與義工訓練帶動大愛宏觀。……六、協助並辦理社會關懷活動及公益活動聯誼。七、提供弱勢族群<u>職能訓練</u>的課程及服務。」</p>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 2、有關高雄市某協會之章程中載明服務項目有「職業訓練」項目，社會局會辦勞工局表示意見並將勞工局意見轉知協會知悉：

查該協會於108年報送第2屆第4次會員大會修改章程增列辦理職能訓練相關事項，經社會局函<sup>18</sup>請該府勞工局表示意見，勞工局於108年11月22日函<sup>19</sup>復，有關第5條任務部分舉辦藝術、文化、音樂、婚姻、親子教育等講座、課程，提供弱勢族群職能訓練的課程及服務等，如涉及勞動條件、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等範疇，應依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職業訓練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社會局並於108年11月25日將勞工局意見函<sup>20</sup>請該協會。

- 3、詢據本院訪談共生家園住民，部分住民雖轉出共生家園，但白天仍在共生家園工作，屬就業服務業務，究該服務屬「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

<sup>18</su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8年11月21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0843546800號函。

<sup>19</sup>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8年11月22日高市勞就字第10840379500號函。

<sup>20</sup>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8年11月25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0843991400號函。

主管機關係社會局或勞工局業管，明顯權責不清，存有模糊空間，然未見高雄市政府跨局處聯繫整合處理。

4、有關共生家園場地租賃及協會辦理服務項目認定等之管理權責，仍待社會局與教育局間協調合作：

- (1) 高雄市某協會辦理共生家園場地，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2條規定與該協會簽定「高雄市市有公用不動產租賃契約」，有關租賃物使用，依照該契約第8條第1款，租賃物提供該協會為協助社會邊緣人及失業民眾重建復育場所，落實關懷弱勢家庭和族群，協助困苦無依者帶來基本的生活權利和福祉使用，不得為其他目的之使用之規定辦理。
- (2) 本案事發後，共生家園每季提供家園住民名冊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該局不定期訪查，掌握家園人數及同居住者狀況，社會局並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據點清冊，以供家園管理者依個案需求轉介運用。
- (3) 詢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鄭進斛校長向本院表示：「針對該協會有設置貨櫃要辦咖啡屋，這次他們動工並沒有報准，已開立改善單，要求勒令停工，……。孔牧師也曾跟我提到共生家園的家人年紀漸長，有意從事長照機構。」葉欣雅副局長稱：「該場地是由協會向教育局租賃，此需要教育局回歸到契約去認定有無擴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鄭進斛校長則坦言：「該協會的貨櫃的裝修方式，我根本無法去認定是否擴建。」「要我們認定『其他目的之使

用』，會有困難。或是是否當地可以住宿，我們也無法認定。他們設備確實老舊，有需要，以當初資料來看是活化空間，如果我們當初不租給他們，但或許現址是荒煙蔓草。」可徵，有關共生家園場地租賃及協會辦理服務項目認定等之管理權責，仍待社會局與教育局協調合作。

(六)綜上，本案共生家園之場地係高雄市某協會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租裁撤國民小學學校用地，提供予弱勢民眾共同居住之共生家園模式。該協會一開始規劃辦理兒童少年業務，復於108年間辦理勞政「職業訓練」業務，後於109年10月申請辦理社區照顧據點服務業務。協會所辦理的業務一再變動，涉及社政機關內部單位(人民團體及社會福利業務)，以及橫跨多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社政、教育及勞政機關等)，不但須機關間相互協調認定，也易生權責不清、各自為政的情形。高雄市政府允應協調整合跨機關機制，由社會局會同勞政、教育等相關局(處)，研謀解決。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糾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七，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六、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七、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後，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 八、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葉大華、施錦

芳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